附件1：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管理材料清单

一、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二）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财务、统计信息管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等制度，有医疗“进、销、存”管理系统，并有相应台账等；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六）单位及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地区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线下受理材料清单：

1.《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医疗机构需提供有效期内以下证件之一：《营业执照》（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医疗保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医疗保险负责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5.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医技、药剂人员名单及资格证、职称证、注册证；

6.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印证资料，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7.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8.药品采购情况备案表；

9.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10.按规定为所有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材料；

11.医疗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书。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管理材料清单

一、申请医保定点的零售药店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三）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医保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七）单位及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八）符合法律法规和地区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线下受理材料清单：

1.《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零售药店以下工作人员须提供：①执业药师提供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②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营业人员提供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

4.药品经营的品种清单（标明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品种）；

5.按规定为所有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6.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于医保有关的信息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印证资料，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7.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8.零售药店（及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书；